

中期報告
2014/15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去年期間」)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從香港及澳門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分別產生收入255,800,000港元及262,1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五個合約，當中獲批的合約金額及尚餘合約金額(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分別為13億港元及8億港元。若不計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該等項目當中有三份合約，即青衣多層物流中心、沙中線項目及酒店賭場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竣工；而香港跨境設施及綜合發展項目的工程預期跨越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於2014年11月，綜合發展項目已取得澳門政府批出非澳門居民建築工人輸入配額，以及僱主發出的鑽孔灌注樁施工指示，本集團亦調動機械及設備以開始樁柱工程。

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授有關已入標／報價公營及私營機構的重大新合約。由於近期政府在相關議會批准工程撥款所需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若干公共基建工程可能會延遲動工。雖然董事對來年的業務增長抱審慎態度，鑑於香港及澳門商業及住宅樓宇及基建發展項目所帶來的需求，彼等對建造業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收入517,9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的400,100,000港元增加29.4%。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造的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從去年期間的12,700,000港元增加20,7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3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11,5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法律及仲裁訴訟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3,600,000港元，以及工資及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期間的財務費用為7,2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的4,800,000港元增加50.0%。增加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因此，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26,6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溢利115,700,000港元增加9.4%。

本集團於本期間購置120,200,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主要通過銀行借款撥資。銀行借款總額於2014年9月30日增加89,400,000港元至426,1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36,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的資金。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58,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22,100,000港元）以及借款總額為426,1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36,700,000港元）。借款通常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於2014年9月30日，分類在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為274,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98,9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00倍（2014年3月31日：1.10倍）。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擔保本集團循環貸款額度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以及其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並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61,5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14,100,000港元）及109,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7,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6,1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3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04,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232名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於本期間，除招股章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或然負債

自招股章程刊發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4年9月30日，除有關本集團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約67,300,000港元（該履約保函預計於2016年10月解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近期發展動態

於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822。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擬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撥資購置機械及設備。自上市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動用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0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任何登記冊。

緊隨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6日上市之後（「上市」），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長倉)	持股百分比	身份
劉振明先生	300,000,000	75%	全權信託創辦人
梁麗蘇女士	300,000,000	75%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董事於本公司關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關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身份
劉振明先生	Actease Assets Limited	100%	全權信託創辦人
劉振明先生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00%	全權信託創辦人
梁麗蘇女士	Actease Assets Limited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緊隨本公司上市後，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長倉)	持股百分比	身份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30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00	7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300,000,000	75%	受託人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300,000,000	75%	受託人

附註：

1. 30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ctieas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而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其受益人為梁麗蘇女士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2.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單位信託的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 100%持有，而Managecorp Limited的已發行單位則由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前稱DBS Trustee H.K.(Jersey) Limited)作為劉振明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100%持有。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不適用。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仍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不適用。本公司於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4年1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7,880	400,056
銷售成本	6	(351,242)	(268,006)
毛利		166,638	132,050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229	1,017
行政開支	6	(33,433)	(12,738)
經營溢利		133,434	120,329
財務收入	7	345	109
財務費用	7	(7,194)	(4,767)
財務費用－淨額	7	(6,849)	(4,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6,585	115,671
所得稅開支	8	(10,679)	(4,236)
本期間溢利		115,906	111,435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906	111,43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38.64	37.15
股息	10	50,000	50,000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	510,390	398,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3	3,6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6	1,368
		514,929	403,80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2	209,735	78,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55	3,1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3	14,808	19,4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86
應收所得稅		27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26,996	36,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31,708	85,937
		390,429	223,670
資產總值		905,358	627,47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	-
儲備		284,625	218,719
權益總額		284,625	218,7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	152,067	37,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799	31,846
		191,866	69,65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6	38,090	14,87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264	22,2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3	74,364	-
借款	18	274,028	298,876
應付所得稅		5,121	3,068
		428,867	339,101
負債總額		620,733	408,7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5,358	627,472
流動負債淨額		(38,438)	(115,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6,491	288,37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10,500	131,133	141,633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111,435	111,435
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				
支付予當時股東有關截至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股息	-	-	(50,000)	(50,000)
於2013年9月30日	-	10,500	192,568	203,068
於2014年4月1日	-	10,500	208,219	218,719
全面收入				
本期間溢利	-	-	115,906	115,906
擁有人的出資及向其作出的分派				
支付予當時股東有關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0)	-	-	(50,000)	(50,000)
於2014年9月30日	-	10,500	274,125	284,62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490	120,351
已付利息		(5,484)	(3,581)
已收利息		345	109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	(1,710)	(929)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4	(158)	(16,975)
		(674)	2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809	99,26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56,912)	(24,559)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4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80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4	9,3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32)	(26,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9,758)	(10,697)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54,630	5,387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72,012)	(9,854)
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89,726	190,655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5,032)	(111,12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4	-	(9,700)
已付股息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46)	4,669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131	77,93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82	22,506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13	100,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08	101,581
銀行透支	18	(17,095)	(1,143)
		114,613	100,4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要事項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目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4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4年11月27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1.2 重要事項

於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完成之前(重組於2014年9月15日完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乃主要由Sam Woo Group Limited(「三和(BVI)」)持有，而三和(BVI)的唯一股東是Actiease Assets Limited(「Actiease Assets」)。

於2014年9月15日，Actiease Assets透過將現有一股本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配發及發行額外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其於三和(BVI)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股東於2014年9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1 一般資料及重要事項(續)

1.2 重要事項(續)

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股份發售(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每股1.5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購置機械及設備及／或部分撥付其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

於2014年10月16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見招股章程)本公司向Actiease Assets額外發行29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8,438,000港元，原因為(i)一年後到期償還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借款約24,47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本期間，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上升約111,127,000港元，當中部分由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提供融資。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並考慮(i)有關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ii)手頭有多份可產生正現金流量的建築合約；及(iii)已獲得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層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之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及新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修訂於本集團開始於2014年4月1日的財政年度強制使用，並經本集團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 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已頒佈，但於2014年4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提早應用：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2016年7月1日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且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分析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所有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一致。

於本期間，可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相異。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一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517,880	400,056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附註(a))	340,105	260,479
折舊	7,302	4,619
維修及保養	3,741	2,024
其他	94	884
	351,242	268,006
行政開支		
折舊	356	325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1,762	1,643
- 董事宿舍	1,084	1,084
專業費用		
-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	11,481	12
- 其他	6,856	1,6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7,293	5,209
其他	4,601	2,825
	33,433	12,738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84,675	280,744
附註：		
(a)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見下文附註(b))、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b) 員工成本總額	85,951	74,062
減：建築合約成本所包含或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78,658)	(68,853)
	7,293	5,209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5	109
財務費用：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308)	(3,733)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1,710)	(929)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76)	(105)
	(7,194)	(4,767)
財務費用—淨額	6,849	4,658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已就本期間及去年期間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2%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772	2
遞延所得稅	7,952	3,257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1,955	977
	10,679	4,236

9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2014年9月15日完成的重組及2014年10月16日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其並未考慮根據本期間結束日期後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5,906	111,43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64	37.1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3年：無)。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末期股息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分別於2013年8月及於2014年9月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

11 機械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98,832	314,777
添置	120,231	26,944
出售	(717)	-
撇銷	(298)	-
折舊	(7,658)	(4,944)
	<hr/>	<hr/>
於9月30日	510,390	336,777
	<hr/>	<hr/>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3,788	27,799
應收保留金	55,947	50,787
	<hr/>	<hr/>
	209,735	78,586
	<hr/>	<hr/>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53,788	27,799
	<hr/>	<hr/>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2,07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13 在建合約工程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557,650 (617,206)	118,807 (99,326)
	(59,556)	19,481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的金額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14,808	19,4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74,364)	-
	(59,556)	19,481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4年9月30日，銀行存款26,996,000港元存入銀行以擔保銀行發出履約保函及循環貸款額度。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人股份隨後轉讓予Actiease Assets。根據附註1.2所述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	10

15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高於為換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部分以及根據於2003年完成的重組所收購的三和地基有限公司與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總和，高於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三和(BVI)股本面值的部分。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396	14,534
應付保留金	694	339
	38,090	14,873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987	13,275
31至60日	16,814	641
61至90日	7,595	-
91至180日	-	10
181至365日	-	196
365日以上	-	412
	37,396	14,534

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銀行透支及借款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責任	69,621	23,656
長期銀行貸款	82,446	14,150
	152,067	37,806
流動		
銀行透支	17,095	28,455
短期銀行貸款	157,251	92,55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3,972	44,023
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24,476	110,104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31,234	15,354
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	8,384
	274,028	298,876
借款總額	426,095	336,682

19 承擔*(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械及設備	317	104,815

1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設備、寫字樓及倉庫物業以及員工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須於以下期間內支付。

	未經審核 2014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414	3,26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8,610	917
	14,024	4,181

20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a) 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租金開支：		
嘉勳有限公司	960	900
東升企業有限公司	23	23
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3	23
長升發展有限公司	300	300
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38	438
健匯投資有限公司	300	300

有關倉庫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金開支已根據涉及各方所訂立的協議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20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來自關聯人士的開支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自關聯人士：		
來自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有限公司的行政開支補償	58	67
來自 Asian Giant Limited的員工成本補償	484	635
	542	702

行政開支及員工成本補償按成本收取。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工資	1,346	1,226
董事宿舍	1,084	1,084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17	15
	2,447	2,325

2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2014年10月，一名董事向本集團持有的銀行賬戶存入合共20,000,000港元，僅為償付本集團因或關於在本公司上市日期前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機械租賃安排擬訂立或已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申索及／或法律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b) 於2014年9月30日，若干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抵押所獲得的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於上市後已全部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